

广东省廉江市民政局

廉民函〔2022〕209号

关于印发廉江市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函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：

根据《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湛民〔2022〕107号）要求，为落实省、湛江市和廉江市“十件民生实事”目标任务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2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从 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城镇低保标准由2021年的800元/人.月提高到828元/人.月，补差水平由 631元/人.月提高到653元/人.月；农村低保标准由2021年的551元/人.月提高到579元/人.月，补差水平由286元/人.月提高到 315元/人.月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从 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2021年的1280元/人.月提高到1325元/人.月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 2021年的882元/人.月提高到927 元/人.月。

廉江市民政局

2022年6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报：湛江市民政局，廉江市政府办公室。

送：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廉各单位。

廉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 6 月 16 日印发
